

琼教师〔2021〕52号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厅直属中学：

为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维护良好教育形象，建立良好教育生态，结合我省教育系统正在开展的师德专题教育活动部署，省教育厅决定于2021年7月至12月开展中小学校及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公、民办学校，下同）及在职教师（含职工，下同）。

二、整治重点

- （一）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 （二）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三) 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四) 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五) 中小学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六) 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有偿补课问题专项排查 (7-8 月)。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工作部署, 各市县 (含洋浦, 下同) 及厅直属中学、高校附属中学集中开展一次针对中小学教师利用暑假从事有偿家教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班问题的排查行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395

